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9—06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9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元”）、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兴国际”）组成的联合体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BD总行办公大楼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BD总行办公大楼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合同金额为8,200万元，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CBD核心区Z4地块，项目内容为在项目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各阶段，进行计划、组织、控制和协调等管理工作，提供项目全过程建设管理和咨询服务。合同工期暂定为72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BD总行办公大楼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的交易对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中国第一家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18年，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财富》“世界企业 500 强”中排名第 251 名，在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位列第 30 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1、交易双方

委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合同价款与支付

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8,200 万元，包括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和深度的全部费用；委托人按照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额向受托人支付工作费用。

3、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开始直至受托人完成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全部服务内容，委托人按照约定支付相应项目管理服务费用后结束。

4、受托人责任划分

中国中元及京兴国际作为联合体承诺共同为委托方提供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中国中元负责合同全过程实施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京兴国际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中国中元为主要责任方，但两名受托人对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5、合同的订立及生效

合同自各方加盖公章并签字后生效。

6、违约责任

若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受托人的经济损失。若受托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委托人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项目管理服务费用，有权根据最终实施的项目管理奖惩制度进行相应处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BD 总行办公大楼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合同金额为 8,200 万元，为公司 2018 年营业总收入 1,015,038.33 万元的 0.81%。

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本项目是中国中元承接的位于北京中央商务区的规模及合同额较大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项目。该合同的履行有利于中国中元充分发挥在行业资质等级、专业技术水平、综合履约能力、管理团队优势等多方面的综合实力，进一步提高中国中元在国内全过程咨询项目管理业务领域的市场拓展能力。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BD 总行办公大楼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合同价格为固定合同价款，项目工期、成本及利润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2 日